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結果；
(ii)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及
(iii) 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由於股本重組生效，根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各自之各份文據之條款，每份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因行使其項下全部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全面行使29,2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本文所披露之方式作出調整。

茲提述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i)股本重組；(ii)配售新股份；及(iii)更換核數師。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76,330,271 股。於 11,029,027 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3%）中擁有權益之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及其有關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第 2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 (i)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用作償還債務；及 (ii) Riche (BVI) Limited（「**Riche**」）為主要股東及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i) 向華強先生（「**向先生**」）為本公司、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故於 105,922,746 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5.66%）中擁有權益之向先生及 Riche 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第 2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 559,378,498 股現有股份賦予金利豐證券、向先生及 Riche 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獨立股東**」）權利親身或委派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2 項決議案。董事會確認，金利豐證券、向先生及 Riche 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2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或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有關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1 項決議案及第 3 項決議案之現有股份總數為 676,330,271 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所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p>1. 批准股本重組，包括(其中包括)：</p> <p>(a) 每五(5)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票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票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之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p> <p>(b) 透過註銷緊隨股份合併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中之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p> <p>(c) 股本削減，透過註銷0.04港元將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組成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p>	<p>363,329,766 (100%)</p>	<p>0 (0%)</p>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特別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2.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30港元之價格分批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配售股份」)；</p> <p>(b) 批准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一切權力以使配售及配售協議生效。</p>	247,711,453 (100%)	0 (0%)
3.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363,329,766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2項決議案及第3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委任金利豐證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擬收購經調整股份之碎股以湊足為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經調整股份之碎股之該等股東盡力提供對盤服務。經調整股份之碎股之股東可於前述期間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喬惠玲小姐(電話號碼：2295-6215)。股東應注意，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對盤安排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碎股買賣可成功進行對盤。本公司將承擔有關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對盤安排之成本。

現有股份之股票(「**現有股票**」)將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份股票將繼續為經調整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任何時間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新股票**」)，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任何時間在支付指定費用後換領。預期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以橙色發行，以與紫色之現有票據有所區別。

對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之調整

對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

根據構成本公司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各自之各份文據之條款，每份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因行使每份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股份總數將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可換股債券調整**」)：

	股本重組生效前		股本重組生效後	
	因行使全部 換股權而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 股份換股價	因行使全部 換股權而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經調整 股份之 經調整數目	每股經調整 股份經調整 換股價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 元之可換股債券	29,288,702	0.239 港元	5,857,740	1.195 港元
將發行予中國星集團 有限公司本金總額為 60,000,000 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	262,008,733	0.229 港元	52,401,746	1.145 港元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股本重組生效前		股本重組生效後	
	因行使全部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換股價	因行使全部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數目	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換股價
將發行予 Riche (BVI) Limited 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436,681,222	0.229 港元	87,336,244	1.145 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及以書面確認，可換股債券調整符合各份有關文據之條款。

對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29,200,000 份未行使購股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全面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購股權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股本重組生效前		股本重組生效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	未行使購股權經調整數目	未行使購股權經調整行使價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22,960,000	0.091 港元	4,592,000	0.455 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6,240,000	0.100 港元	1,248,000	0.500 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及以書面確認，購股權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之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所附帶之補充指引附錄。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及向華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 刊登。